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754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塗清炎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塗清炎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保單號碼:0000000000)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塗清炎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很需要這份保  
03 單，若保單遭解約，對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將有重大不利  
04 之影響，聲請本院撤銷保單扣押等語。

05 三、本件債權人持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塗  
06 清炎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  
07 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核發  
08 扣押命令，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於114年9月25日陳報扣  
09 押保單號碼:0000000000，計至114年9月16日預估解約金新  
10 臺幣171,329元，有執行命令及第三人函在卷可稽。惟強制  
11 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裁量，行使終止權時，宜審酌人身  
12 保險契約之社會安定作用及長期保障目的，權衡評估一旦終  
13 止保險契約，債權人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即國家社會因  
14 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經查債務人塗清炎患有口因癌、舌  
15 根癌、下咽癌，並接受達文西手臂手術、靜脈化學藥物治  
16 療、經口雷射顯微腫瘤切除手術、雙側頭部淋巴結廓清手  
17 術、氣管切開手術、右側喉返神經移植等手術，有債務人提  
18 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參。且依第三人遠雄  
19 人壽保險公司陳報該保險契約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基  
20 此，本院考量債務人罹患多重癌症，亟需更多的醫療費用支  
21 出，且該保單解約金非鉅，倘終止保險契約，債務人之後恐  
22 無法再為投保，且無法應付日後龐大醫療費用支出，故認上  
23 開保單應予保留以供債務人給付相關生活及醫療支出，以維  
24 持債務人基本生活。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為該保單之保單  
25 價值準備金不得執行，爰駁回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爰裁定  
26 如主文所示。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